

## 1.2.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单位名称）的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2021 年行动计划智慧交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2021 年行动计划智慧交通项目（①本项目运维期中关于“数据中心机柜服务租赁服务、网络专线及流量租赁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②负责与天府大脑的统一权限对接、车载设备接入天府大脑的智慧物联网平台对接、智慧交通板块门户和随行公交 APP 的 UI 风格统一；③公交车载智能分析子系统中公交车车载设备上传数据的解析和平台端开发工作；④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及服务实施配合工作，并在职责分工内承担责任）（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6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4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2021 年行动计划智慧交通项目（①本项目建设期中除去“公交车载智能分析子系统中公交车车载设备上传数据的解析和平台端开发工作”之外的全部工作内容；②本项目运维期中关于“硬件设备租赁服务和软件应用平台运维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③负责与业主联系，负责本项目的投标组织工作。④若中标，牵头与业主方签订有关书面合同，负责总体的服务实施组织协调，并在职责分工内承担责任）（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雷科特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4.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02 月 20 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投标人名称：

成都雷科特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2年02月2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单位名称）的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2021 年行动计划智慧交通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2021 年行动计划智慧交通项目（①本项目运维期中关于“数据中心机柜服务租赁服务、网络专线及流量租赁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②负责与天府大脑的统一权限对接、车载设备接入天府大脑的智慧物联网平台对接、智慧交通板块门户和随行公交 APP 的 UI 风格统一；③公交车载智能分析子系统中公交车车载设备上传数据的解析和平台端开发工作；④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及服务实施配合工作，并在职责分工内承担责任）（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6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4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2021 年行动计划智慧交通项目（①本项目建设期中除去“公交车载智能分析子系统中公交车车载设备上传数据的解析和平台端开发工作”之外的全部工作内容；②本项目运维期中关于“硬件设备租赁服务和软件应用平台运维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③负责与业主联系，负责本项目的投标组织工作。④若中标，牵头与业主方签订有关书面合同，负责总体的服务实施组织协调，并在职责分工内承担责任）（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雷科特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4.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02 月 20 日



**说明：**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

投标人名称：

成都雷科特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2年02月20日

